

花都区 2018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 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一、2018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8179.39	281.51	1358.2	6170.8	368.88

2018 年花都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8,179.3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030.37 万元，增长 33.0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81.5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44%，比 2017 年增加 28.96 万元，增长 11.47%。增长主要原因是为引进国外先进制造业和企业，相关单位增加了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费预算 1,358.2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61%，比 2017 年增加 863.2 万元，增长 174.38%。增长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我区为建设干净整洁城市环境，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购买多辆环卫用车；二是原车辆到了报废年限，镇街置换了多台工作用车。2018 年的购车具体计划如下：

单 位	车辆购置计划	金额（万元）
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自压式垃圾车 5 台，降尘车 1 台，洒水车 3 台，垃圾运输车 6 台，餐厨垃圾运输车 1 台，工作巡查车 3 台	918
狮岭镇	消防车 2 台，皮卡车 2 台，轿车 1 台（置换报废车辆）	254

花城街	皮卡车 4 台	71.2
花东镇	皮卡车 5 台	70
赤坭镇	中巴车 1 台（置换报废车辆）	45
合计		1358.2

（三）公务用车（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170.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5.44%，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203.06 万元，增长 24.22%。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我区城区范围扩大，环卫作业范围相应扩大，运行费增多；二是参照广州市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我区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提高了执法用车、特种用车及使用年份超过 5 年的车辆运行维护费。

（四）公务接待费预算 368.8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51%，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64.85 万元，下降 14.95%。下降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二、2018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8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支出合计 886.4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91.75 万元，下降 24.76%。下降原因是我区继续加强会议费管理，严格控制会议规格规模，鼓励各单位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降低办会成本。